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環空字第1120437098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**新北市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**」。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4條及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北市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內容臚列如下：
 - (一)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涵蓋區域。
 - (二)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及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之組成。
 - (三)指定公私場所名稱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名稱。
 - (四)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，與其他政府機關、各新聞傳播媒體、指定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之聯繫方式。
 - (五)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之應變防制措施。
 - (六)執行應變防制措施之查核程序。
 - (七)健康防護引導措施及民眾、機關、學校活動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府110年8月12日新北府環空字第1101511586號公告，自本公告生效日廢止。
- 三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，電話(02)29532111分機3280。

市長 侯友宜

